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昕諭

上列原告對被告謝志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